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編號：Luxembourg B34 457

2019年2月18日

股東通函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大寫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 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
Douglas Sharp（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Graeme Proudfoot
（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SICAV的股東，茲就多項將會納入SICAV章程之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而致函閣下；除本通函內另有註明者外，該等修訂將於2019年3月18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若任何下述修訂不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閣下所持有的基金股份（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按照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再者，就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與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更改而言，股東亦可選擇從此等基金轉換為SICAV旗下另一項基金（仍須遵守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惟該等要求須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送達。轉換將遵照適用於股東在基金轉換方面的一般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收取轉換費。閣下在決定對另一項基金作出投資前，必須先參閱有關基金的章程及當中所牽涉各項風險。

A. 一般修訂

鑑於英國宣布將會退出歐洲聯盟（「英國脫歐」），章程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在提及歐洲聯盟或成員國時會特別加入有關英國的提述（如適用）。下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尤其會作出此項澄清：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更改不會影響各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改變。基金的收費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因變更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B. 更換存管機構及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董事已決定委任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由生效日期起取代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為SICAV的新任存管機構兼新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務請注意，此項更改純粹基於「英國脫歐」而作出。隨著英國退出歐洲聯盟，勢不可再讓在英國註冊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盧森堡分行擔任SICAV的存管機構。

*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收費，惟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若閣下在此方面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章程及各項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

此項更改不會導致SICAV各基金的特色及風險、整體風險取向、運作或管理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對SICAV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的收費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出現改變。因更換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C. 更改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統稱「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已決定由生效日期起更改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作出其他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由生效日期起，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以允許受影響基金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惟並非廣泛使用）。就該等投資每項受影響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為資產淨值的40%（按承擔法計算）。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槓桿水平（按票面價值總和法計算）將由資產淨值的0%改為10%，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槓桿水平（按票面價值總和法計算）則會由資產淨值的5%改為50%。

受影響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整體而言並不會令受影響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受影響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若投資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跌幅，受影響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務請注意，每項受影響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此等受影響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

基於上述更改，受影響基金可能面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且可能面臨額外槓桿風險，或會導致受影響基金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及／或在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的情況下蒙受嚴重虧損。此外，受影響基金亦可能因實施與受影響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而面臨風險，且即使受影響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的價值並無下跌，受影響基金仍可能蒙受嚴重甚至全部虧損。儘管無意如此，但這可能導致受影響基金的風險取向上升。為遵守香港本地監管規定，就此作出的披露及有關衍生工具運用範圍以及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的披露將納入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

此外，章程附錄A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如下修訂以聲明：每項受影響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市況下，受影響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惟根據章程第7節該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上述變更一般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受影響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產生重大影響，但如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所反映，自生效日期起，受影響基金將面臨上述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以及落實與受影響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受影響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動，由此等變更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為方便閣下參考，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一及附錄二的比較表，當中載有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分別載列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與其最新版本的對比。主要分別已用底線標示。

[†]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介或認許某項計劃，亦非就計劃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提供保證。認可並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是否適合某位或某類投資者而作認許。

D. 澄清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與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於近期證監會所刊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新守則」）的更改，董事已決定澄清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與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方針，以反映該使用並非廣泛，由於最高槓桿水平為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 40%（按承擔法計算者）。就此，章程及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此項澄清。

是項澄清不會影響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與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特色及風險，亦不會影響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基金的收費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出現改變。因是項澄清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E. 更改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如下，特別是修訂亞洲發行機構的定義及澄清資產配置策略：

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的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以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涵蓋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其中包括下列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亞洲國家政府、地方機構／公共機構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或- 由在亞洲國家交易所上市且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實體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或- 以亞洲國家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由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政府、機構或實體發行／擔保。 <p>本基金可透過景順的QFII 額度將不超過10%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可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券）以達致其目標。</p> <p>亞洲債務證券包括由亞洲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而以強勢貨幣（即全球交易主要貨幣）計價的債務。亞洲企業發行機構須理解為(i)其註冊辦事處或總部設於亞洲國家，或(ii)其絕大部份（按收入、溢利、資產或生產計 50%或以上）業務在亞洲經營的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p> <p>投資經理所採用的資產配置本質上大致不受約束，對特定國家、行業及／或信貸質素不設配置下限／上限。</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p>

儘管該基金的特色將會出現改變，此等改變一般不會令該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改變，因該等變更旨在與投資團隊對亞洲企業發行機構定義的見解更為一致，並澄清亞洲債務證券的主要範圍應包括由亞洲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或擔保而以強勢貨幣計價的債務。澄清辦法為從主要範圍刪除「以亞洲國家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由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政府、機構或實體發行／擔保」，並反映投資團隊只會將資金分配至以強勢貨幣計價的亞洲債務證券，以作為主要範圍的一部份。儘管投資團隊可繼續對以亞洲國家貨幣計價的亞洲及非亞洲債務證券作配置，但現在卻根據以下字句而被歸類為 30% 輔助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澄清外，該基金投資於亞洲政府及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債務的方式並無改變。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而該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有重大改變。該基金的收費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變動。由此等變更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及行政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F. 澄清景順能源基金與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能源基金與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環球」來取代「國際」一詞，以更貼切反映兩項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美國市場），因為董事認為「國際」有可能被詮釋為「環球（美國除外）」。

是項澄清將不會影響景順能源基金與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

G. 澄清景順印度債券基金、景順印度股票基金與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 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將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資產淨值比例上限由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降至 10%。

此外，以下有關該基金的貨幣對沖政策的句子將會刪除：

「投資經理擬酌情將非美元投資項目與美元作對沖。」

作出此項澄清，乃旨在與現有慣例更為一致，而現有慣例中的對沖慣例乃按酌情決定，與投資過程並無系統關連。再者，現行投資政策已允許為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因此，刪除該句子並不影響日後投資經理酌情對沖非美元投資的能力。

是項澄清將不會影響景順印度債券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

除上述澄清外，正如章程現時所載，景順印度股票基金可通過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Limited（「第一附屬公司」）而將其某一比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印度。不過，由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景順印度股票基金不再通過第一附屬公司作出投資，而第一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因此，章程將予修訂以作表明。再者，有關通過第一附屬公司作出投資的其他資料已予刪除，因已不再適用。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而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乃通過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II Limited（「第二附屬公司」）而正式將其某一比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印度。不過，正如章程現時所載，由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不再通過第二附屬公司作出投資，而第二附屬公司已清盤。由於該項清盤的進行，有關第二附屬公司的提述將予刪除。

因上文所述，章程內有關印度與毛里求斯雙重課稅協議的第 11.2.2.2 節將予刪除。

此項更改將不會影響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及景順印度股票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

H. 債券通

隨著多項基金尋求透過債券通而涉足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由生效日期起，章程將予修訂，以納入有關債券通的披露。預計透過債券通而涉及的風險承擔將少於每項受影響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於生效日期當日，SICAV 以下基金將尋求使用債券通：

1.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3.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4.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5. 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6. Invesco Bond Fund§
7.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8. Inesco Global Moderate Allocation Fund§
9. Invesco Strategic Income Fund§
10. Invesco Unconstrained Bond Fund§

變更符合且並無超出章程所披露上述受影響基金的現有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任何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構成重大影響。

I. 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

在生效日期前，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認購、派息與贖回將會以人民幣結算，股東若認購或贖回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概不得以人民幣結算。同樣，股東不得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由生效日期起，此等限制將予刪除，股東將因而能夠以人民幣認購及贖回（不論股份類別以何種貨幣計價），亦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因此，人民幣將與其他交易貨幣看齊，適用於多種貨幣交易。

為免生疑問，人民幣指主要在香港買賣的法定貨幣 — 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中國大陸買賣的法定貨幣 — 境內人民幣（「CNY」）。

任何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出現改變，而變更將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更是有利無害。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而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J. 更改 Invesco Global Bond Fund及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的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辦法**

由生效日期起，用作計算Invesco Global Bond Fund及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將予修訂，由相對風險值法改為絕對風險值法。事實上，經持續檢討兩項基金的風險取向以及整體風險承擔法是否完備後，有關方面的結論為並無參考組合可充分把握兩項基金的風險取向，而絕對風險值乃此等基金的恰當方法。

更改不會改變Invesco Global Bond Fund及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的管理方式。

K. 其他更新

由生效日期起，章程及／或有關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下列更改：

1.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A類及B類股份的管理費由2.00%降至1.50%，C類股份的管理費則由1.50%降至1.00%；
2.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由70%降至20%；
3. 更新有關互聯互通的披露；
4. 新增有關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的披露於下列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景順亞洲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印度債券基金、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以符合為實行新守則而設有關於含吸納損失特色投資工具的新披露要求，儘管每項基金投資或有可轉換債券少於其資產淨值30%（該新增不會影響每項基金的特色及風險，亦不會影響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
5. 從景順亞洲債券基金與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刪除有關景順QFII額度的提述，以及有關QFII及RQFII的風險披露，因為兩項基金的投資已不擬再運用QFII及RQFII額度；及
6. 更新下列基金計算整體風險承擔所用基準指數，而其管理方式不受影響：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景順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景順歐元股票基金；景順東協基金；景順韓國基金；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任何上述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而上述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構成影響。

L. 獲取文件及補充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香港投資者可自生效日期起瀏覽 www.invesco.com.hk^{††} 索取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在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景順系列基金旗下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而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M. 其他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閣下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感謝 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謹啟

附錄 1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現時 (直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建議 (由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最少70%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 (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 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公共國際機構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此外,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 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 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 且不得運用槓桿。</p> <p>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各國所有國家。</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所作評級) 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 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守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 (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 評級的債務證券)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 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 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 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p>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最少70%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 (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 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公共國際機構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p> <p><u>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 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u></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此外,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 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 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 且不得運用槓桿。</p> <p>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英國、(iii)美國、(iv)加拿大、(v)日本、(vi)澳洲、(vii)紐西蘭、(viii)挪威、(ix)瑞士、(x)香港和(xi)新加坡以外的全球各國所有國家。</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所作評級) 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 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守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 (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 評級的債務證券)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 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 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p>

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並非廣泛使用）。本基金所運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整體而言並不會導致本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若基金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受影響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此等受影響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

本基金按承擔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至40%。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場價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佔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附錄 2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現時 (直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建議 (由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可能上市或於其他市場買賣) 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p> <p>此外, 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 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互換掛鈎票據。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 且不得運用槓桿。</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所作評級) 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 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 (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 評級的債務證券)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 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 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 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p>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可能上市或於其他市場買賣) 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p> <p><u>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 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u></p> <p>此外, 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 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 且不得運用槓桿。</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英國、(iii)美國、(iv)加拿大、(v)日本、(vi)澳洲、(vii)紐西蘭、(viii)挪威、(ix)瑞士、(x)香港和(xi)新加坡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所作評級) 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 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 (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 評級的債務證券)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 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 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 的債務證券。</p>

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並非廣泛使用）。本基金所運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整體而言並不會導致本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若基金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受影響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此等受影響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

本基金按承擔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至40%。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場價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佔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